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 1070071518 號



主 旨：重行公告 108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。

依 據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二、108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原以 107 年 6 月 6 日原民綜字第 1070034016 號公告在案，其中鄒族歲時祭儀(戰祭)假原為「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，依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」，已調整為「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戰祭為主，若當年度未舉辦戰祭，則改以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之小米收穫祭，依前原則以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」。

三、修正後 108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詳如附表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